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60元認購最多27,104,46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60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8元折讓約11.7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8元折讓約11.7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港幣16,260,000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預期將約為港幣15,810,000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港幣0.58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清償貸款及利息、在中國發展農產品及相關業務以及酒精飲料業務以及補充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所收取的總代價2%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27,104,46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後的其他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60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8元折讓約11.7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68元折讓約11.76%。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58元。按面值每股股份港幣0.01元計算，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港幣271,044.60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全球範圍內發生國家級或國家級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項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令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進行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約情況則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7,104,46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債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iv)食品及飲料業務；(v)酒精飲料分銷及雜項業務；及(vi)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於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將約為港幣16,260,000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將約為港幣15,810,000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港幣0.58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80%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清償貸款及利息；10%用於在中國發展農產品及相關業務以及酒精飲料業務，此部分需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持續的市場推廣開支及資本；以及10%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作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代表一個通過股權融資籌集營運資金的良好機會。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基礎且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便促進其進一步的發展及其資金流動性。本公司於出現合適的機會時將考慮進行進一步的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以便充實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及擴充現有業務，以及於必要時履行本集團的還款義務。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主要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吳廷傑(附註1)	10,370,000	7.65	10,370,000	6.38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14,593,394	10.77	14,593,394	8.97
吳文俊(附註3)	384,500	0.28	384,500	0.24
吳廷浩(附註4)	384,500	0.28	384,500	0.24
陳志鋒(附註5)	2,101,000	1.55	2,101,000	1.29
承配人	—	—	27,104,46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07,688,906	79.47	107,688,906	66.21
總計	135,522,300	100.00	162,626,760	100.00

附註：

1. 吳廷傑先生(「吳先生」)為(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以及(i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胞兄。
2.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3. 吳文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吳先生之堂兄。
4. 吳廷浩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吳先生之胞弟。
5. 陳志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 27,104,46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60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最多27,104,46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吳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